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南京。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1 人，陈仲扬、刘长春两位非执行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柯翔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 1—3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二、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老建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老建荣先生将接替谢涌海先生履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2024年4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更好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振投资者长期投资的信心，引导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公司决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状况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要求，在现金分红比例不超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同意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列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具体时间、内容及相关议案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老建荣先生简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 老建荣先生简历

老建荣先生，1959年9月出生，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1982年8月至1988年12月任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经理；1988年12月至1994年8月任东亚安泰保险有限公司精算师；1994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财务总监；1995年12月至2006年2月任恒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行政总裁；199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行政总裁；2007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筹）负责人；2009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首席执行官；2013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副总裁；2013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执行总裁；2013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顾问。目前，老建荣先生兼任保险业监管局（香港）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老建荣先生与公司及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老建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